

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修正重點？

- 一、稅捐稽徵機關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案件得採公告送達，免個別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，節省徵納雙方成本。
- 二、調降滯納金加徵率，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加徵1%，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- 三、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及核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，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國家租稅債權。
- 四、延長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至121年3月4日，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符合社會期待。
- 五、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；增訂準用民法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，確保稅捐債權。
- 六、新增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稅之情形，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。
- 七、因納稅義務人或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分別修正為10年、15年。
- 八、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期間，由7日內修正為30日內發還，切合實務需要。
- 九、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，由1/2調降為1/3，以降低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之可能，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- 十、加重逃漏稅、教唆及幫助逃漏稅之刑罰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- 十一、修正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罰鍰計算方式，保留適用彈性。
- 十二、修正退還因錯誤致溢繳稅款及自動補報繳之加計利息利率基準。
- 十三、增訂檢舉獎金核發、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，避免爭議。